泽普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相一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1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3〕128号）、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我县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继续有效6件，宣布失效2件，废止1件。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其他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继续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1

泽普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继续有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目录表

|  |
| --- |
|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时间 | 备注 |
| 1 | 泽普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 泽政规发〔2021〕9号 | 2021年1月29日 | 住建局 |
| 2 | 泽普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 | 泽政办规〔2022〕1号 | 2022年6月12日 | 乡村振兴局 |
| 3 | 泽普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 泽政规发〔2022〕2号 | 2022年11月28日 | 水利局 |
| 4 | 关于印发《泽普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泽政规发〔2021〕1号 | 2021年9月27日 | 水利局 |
| 5 | 泽普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 政规发〔2021〕2号 | 2021年12月30日 |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目录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时间 | 备注 |
| 1 | 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 泽政办发（2023）20号 | 2023年 | 商工局 |
|  |  |  |  |  |
|  |  |  |  |  |

附件2

泽普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宣布废止、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  |
| --- |
| 废止 1 件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理由 |
| 1 | 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 泽政办发〔2022〕18号 | 新的政策已施行 |
| 宣布失效2 件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理由 |
| 1 |  关于印发泽普县叶尔羌河防洪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泽政办发〔2018〕229号 | 有效期已过 |
| 2 | 关于印发《泽普县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 泽政办发〔2016〕44号 | 有效期已过 |

联系人：艾孜买提

联系电话：0998-6935313